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苏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苏华，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5月至今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技术部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苏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股。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廖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吴斯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董事廖杰、柴继军、刘春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廖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选举董事潘帅、刘春田、柴继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选举董事刘春田、潘帅、李长旭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春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潘帅、刘春田、吴斯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潘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柴继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王刚先生、白怀志先生、刘楠先生、张宗堂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聘任刘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以及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和岗位职能领取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考评，并以公司整体经营指标的完成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聘任颜小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小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廖杰，男，1966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今历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董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5名一致行动人"）之廖道训、吴玉瑞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斯远，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2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斯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斯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5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2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柴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660,000股。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怀志，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机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白怀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288,000股。白怀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11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刘楠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390,000股。刘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宗堂，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进入新华社工作，长期从事重大活动和时政新闻报道工作，先后担任新华社办公厅副调研员、中央新闻采访中心政文室副主任、国内部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4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2021年1月7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宗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540,000股。张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小品，女，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小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岳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岳蓉，女，1974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20年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岳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廖杰先生

副董事长：吴斯远先生

非独立董事：柴继军先生、李长旭先生

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潘帅女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廖杰（主任委员）、柴继军、刘春田

审计委员会：潘帅（主任委员）、刘春田、柴继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帅（主任委员）、刘春田、吴斯远

提名委员会：刘春田（主任委员）、潘帅、李长旭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昆晓杰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苏华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柴继军先生

副总裁：王刚先生、白怀志先生、刘楠先生、张宗堂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楠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刘楠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小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颜小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颜小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梁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之后，梁军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专注于开拓公司海外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162,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不存在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柴继军，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图片编辑、摄影记者；2006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董事、总编辑；2012年6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6年4月27日至2019年7月12日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9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柴继军先生为5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柴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2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柴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任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4月15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660,000股。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怀志，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机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白怀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288,000股。白怀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楠，男，198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12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11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刘楠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390,000股。刘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宗堂，男，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进入新华社工作，长期从事重大活动和时政新闻报道工作，先后担任新华社办公厅副调研员、中央新闻采访中心政文室副主任、国内部分社业务管理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4月起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编辑，2021年1月7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宗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540,000股。张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小品，女，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小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期权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474.00	19.39%	2.10%	否	否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合计	-	1,474.00	19.39%	2.1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6,780.95	76.91%
廖道训	7,602.58	10.85%	3,174.00	41.75%	4.53%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柴继军	3,252.38	4.64%	0	0	0	0	0%	2,607.16	80.16%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8,127.36	40.15%	7,313.00	26.00%	10.44%	0	0%	9,388.11	45.10%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廖道训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277,319,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7,241,2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45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078,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81,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078,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86%。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49,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17%；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88,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0,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66%；反对1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01 提名廖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69,0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0,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16%。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4.02 提名吴斯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46,8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8,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1%。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4.03 提名柴继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46,8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8,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1%。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4.04 提名李长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46,80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08,4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1%。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01 提名刘春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78,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9,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26%。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5.02 提名潘帅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78,2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9,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26%。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01 提名岳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78,2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9,8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26%。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议案16.02 提名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77,055,0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6,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725%。

该议案获得通过，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孙丽雅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9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原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3	08*****760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4	01*****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9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6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朱琳

咨询电话：0575-87069033

传　　真：0575-8706903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